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配件、新型天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2日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配件、新型天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核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配件、新型天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158号D栋、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277号C5厂房(租赁苏州爱乐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用面积6756.5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158号D栋年新增内置天线3500万件,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277号C5厂房塑胶零配件生产中增加混料、筛料和裁切工序,塑胶零配件产能不变。目前已建成“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新增内置天线1200万件(点胶、UV固化和镭雕工艺未建),塑胶零配件生产中增加混料、筛料和裁切工序,技改后塑胶零配件产能不变。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消费类电子配件、新型天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配件、新

型天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008号),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调试。2021年8月3日~4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8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66号)。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61006909D001Z。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008号对应的“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新增内置天线1200万件,塑胶零配件生产中增加混料、筛料和裁切工序,技改后塑胶零配件产能不变。

主要生产设备:

1.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158号D栋:移印机10台、流水线9条、测试仪10台、烤箱3台、CCD15台,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2.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277号C5厂房:注塑机11台、裁切机5台、精雕(CNC)设备9台、生产线4条、检测仪器6台、自动包装机5台、拌料机1台、筛料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在生产设备上有所变动: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277号C5厂房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新增精雕(CNC)设备2台(共9台)、检测仪器1台(共6台)和注塑机1台(共11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分析章节,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已经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并提供了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158号厂区域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EM)字第F2017031303号)。

(二)废气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废气为：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158号D栋移印、清洗钢板和产品清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277号C5厂房注塑、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移印、清洗钢板和产品清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J-00182)排放。

2.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的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其他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器消声、隔音板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废切削液。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和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和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废塑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东莞市祺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资源回收合同)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锦昌路厂区设置10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仓库50平方米；百胜路277号厂区依托现有6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仓库20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均设置相关标识牌、摄像头、台账、灭火器、导流沟、地面刷有环氧地坪、托盘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1.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761006909D001Z。

2.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锦昌路 158 号厂区 FQ-J-0018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此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效率范围为 89-98%。

2.无组织废气

锦昌路 158 号厂界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百胜路 277 号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个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二)厂界噪声

二个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各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四)总量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配件、新型天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尽快更新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